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簡嘉德

被　　告　呂威德

　　怡容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威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1日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即二結警察派出所，原告並已於同日向二結警察派出所領取等節，有送達回證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 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